

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95 年 12 月 29 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 0950050805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條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 <u>新增章名</u> 。 二、本章規範技師懲戒及技師懲戒覆審共通事項。
第一條 本規程依技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技師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u>第二條</u>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第一條之一 技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覆審委員會）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設置之。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第三條 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懲戒程序；刑事偵查或審判程序於懲戒程序中開始者，亦同。 前項決議，應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技師公會及被付懲戒之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第一項明定懲戒程序不因同一事件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而停止，惟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決議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 三、第二項明定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決議，應通知交付懲戒者、技師公會、被付懲戒技師。 四、參照「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十五條及「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規定

技師。		訂定。
<p>第四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之宣告者，亦同。</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刑事罰及懲戒罰之目的不同，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免訴、無罪或免刑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 三、參照「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訂定。</p>
<p>第二章 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懲戒程序</p>		<p>一、<u>新增章名</u>。 二、本章規範技師懲戒委員會組織及懲戒程序相關規定。</p>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u>主任委員</u>，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u>主管人員</u>兼任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派）兼之： <u>一、法務部代表一人。</u> <u>二、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一人。</u> <u>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u> <u>四、技師代表三人。</u> <u>五、學者或具備</u></p>	<p>第二條 懲戒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u>主管一人</u>兼任，其他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左列機關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聘（派）兼之： 一、內政部。 二、經濟部。 三、交通部。 四、法務部。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七、行政院衛生署。</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文字修正 三、明定法務部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為委員，列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另第三款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五人為委員，惟不明列機關名稱，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定，以維彈性。 四、為藉由技師代表參與懲戒案件審議，提升懲戒案件審議之專業性與客觀性，明定懲戒委員會置技師代表三人，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專家、學者委員及人數修正為二人至</p>

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至四人。

前項第四款之委員，由各科別技師公會各推薦一人，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辦理個案懲戒審議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自名單中擇定之；其中至少應有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除第一項第四款之技師代表外，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第一項代表各機關之委員，其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依第二項規定建立之推薦名單，於前項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應由各科別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臺北市政府。

十一、高雄市政府。

懲戒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四人，改列第五款。

五、

(一) 增訂第二項明定技師代表之產生方式。

(二) 因技師科別計有三十二科之多，為避免委員會委員人數過多無法運作，有關技師代表之產生方式，先由各科別技師公會推薦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立名單，於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時，再由主任委員參酌被交付懲戒技師之科別，自名單擇定技師代表三人擔任委員。

(三) 所稱技師公會包括省（市）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六、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修正懲戒委員會委員期滿得予續聘，續聘以二次為限；另明定機關代表於任職機關異動時，應即改派。技師代表係由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於個案審議時

		<p>自推薦名單中擇定，故非常任性質，爰予排除不受任期之限制。</p> <p>七、增訂第四項，明定技師代表推薦名單應於其他委員任期屆滿辦理改聘或續聘時，由各科別技師公會重新推薦。被推薦人員，不受推薦次數之限制。</p>
<p><u>第六條</u>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p> <p>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p>	<p>第三條 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左列程序處理之：</p> <p>一、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到會陳述，其不遵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者，懲戒委員會得逕行處理。</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p>	<p>一、條次變更，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二、第三款文字修正，並明定預審委員為三人，且其中至少一人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之技師代表。</p> <p>三、預審程序已於第三款規定，第四款「預審委員就懲戒案作成預審意見，檢具相關卷證文件」等文字刪除。</p>

<p>指定委員<u>三人</u>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u>作成預審意見</u>；預審委員至少應有<u>一人與被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u>。</p> <p>四、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製作<u>懲戒決議書</u>。</p>	<p>指定委員一人至三人為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p> <p>四、<u>預審委員就懲戒案作成預審意見</u>，<u>檢具相關卷證文件</u>，提付懲戒委員會會議審議。</p> <p>五、製作決議書。</p>	
<p><u>第七條</u>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第四條 懲戒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u>第八條</u>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第五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u>第九條</u> 懲戒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懲戒委員會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相關案件之審查、討論及決議之情形。</p> <p>三、第二項明定得經懲戒委員會決議命委員迴避之情形</p>

<p>血親或三親 等內之姻親 或曾有此關 係者為被付 懲戒之技師。</p> <p>二、本人或其配 偶、前配偶 就該案件與 被付懲戒之 技師有共同 權利人或共 同義務人之 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 被付懲戒技 師之代理人 或輔佐人。</p> <p>四、現為或曾為 被付懲戒技 師訴訟案件 之自訴人、 告訴人、告 發人、證人、 辯護人或鑑 定人。</p> <p>五、現與被付懲 戒之技師任 職同一機構 或最近三年 內曾任職同 一機構。</p> <p>懲戒委員會 委員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得經懲 戒委員會決議 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情形</p>		<p>四、第三項明定依第 一項或第二項規 定迴避之委員， 如為第五條第一 項第四款者，依 第五條第二項及 第六條第三款規 定另擇定人員擔 任但推薦名單之 同科別技師均需 迴避時，得另擇 定其他科別技師 擔任，不受「應 有一人與被付懲 戒技師屬同一科 別」之限制。</p> <p>五、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三十二條、第三 十三條及「會計 師懲戒委員會與 懲戒覆審委員會 組織及審議規則」 第六條規定訂定。</p>
--	--	---

<p>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前項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依前二項規定迴避之委員，如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者，依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另擇定人員擔任之。但推薦名單之同科別技師均需迴避時，得另擇定其他科別技師擔任。</p>		
<p><u>第十條</u>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u>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被付懲戒之技師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被付懲戒之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程序不受影響。</u></p> <p>前項人員應於決議之前退席所陳述之意見，應列入紀錄。</p>	<p>第六條 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會陳述理由，<u>並得通知其所屬之技師公會派員列席陳述意見。</u>但人員應於決議之前請其退席。</p> <p>前項人員所陳述之理由及意見應列入紀錄。</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明定應通知被付懲戒之技師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得會同代理人一至三人共同到場。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審議程序不受影響。</p> <p>三、因已增訂被付懲戒之技師得會同代理人一人至三人共同到場之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被付懲戒之技師所屬技師公會得派員列席陳述意見之</p>

		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與第二項合併改列第二項，並配合作文字修正
<u>第十一條</u>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第七條 懲戒委員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決議，均應嚴守秘密。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
<u>第十二條</u> 懲戒委員會應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	第八條 懲戒委員會之 <u>決議應於決議後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u> ，並於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	一、條次變更。 二、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已於會議簽到表簽名，尚無再於決議內容簽名蓋章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u>第十三條</u>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技師姓名、出生年月日、 <u>國民身分證</u> 統一編號、住、居所、技師證書字號及所屬之技師公會。 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 <u>出席委員姓</u>	第九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被付懲戒技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技師證書字號及所屬之技師公會。 二、執業機構名稱、地址及執業執照字號。 三、決議主文及事實理由。 四、主任委員簽名蓋章。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款文字修正。 三、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係採合議制，為昭公信，修正第四款，明定決議書應記載出席委員之姓名。 四、增訂第六款，明定決議書應載明不服決議之救濟教示規定。

<p>名。 五、決議之年、月、日。 六、<u>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限及受理機關。</u></p>	<p>五、決議之年、月、日。</p>	
<p><u>第十四條</u>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 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技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求覆審。</p>	<p>第十條 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 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時，得依技師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請求覆審。</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三章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覆審程序</p>		<p>一、<u>新增章名。</u> 二、本章規範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覆審程序相關規定。</p>
<p><u>第十五條</u>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u>一人為主任委員</u>，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u>主管人員兼任</u>；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u>下列各款人員</u>聘（派）兼之： <u>一、法務部代表一人。</u> <u>二、技師中央主</u></p>	<p>第十一條 覆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左列機關代表一人及專家、學者三人聘（派）兼之： 一、內政部。 二、經濟部。 三、交通部。</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法務部及技師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為委員，另第三款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為委員，惟不明列機關名稱，由中央主管機關擇定，以維彈性。 四、為藉由技師代表參</p>

<p><u>管機關代表一人。</u></p> <p><u>三、技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五人。</u></p> <p><u>四、技師代表三人。</u></p> <p><u>五、學者或具備專業知識之公正人士二人。</u></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四、法務部。</p> <p>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七、行政院衛生署。</p> <p>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u>覆審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二年。</u></p> <p>懲戒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p>	<p>與懲戒覆審案件審議，提升懲戒覆審案件審議之專業性與客觀性，明定委員中置技師代表三人，列為第一項第四款；專家、學者委員人數減為二人，改列第五款。</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明定準用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p><u>第十六條 覆審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覆審委員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u></p> <p><u>一、提起覆審逾法定期間。</u></p> <p><u>二、覆審請求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u>三、請求覆審人非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u></p> <p><u>四、被付懲戒之技師喪失行為能力而未由法定</u></p>	<p><u>第十二條 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如已逾法定期間者，覆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駁回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技師懲戒覆審程序與訴願程序相當，請求覆審逾法定期間者，應屬欠缺程序要件，爰參照訴願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將「駁回」修正為「不受理」，改列為第一款。</p> <p>三、另覆審程序不受理之情形不僅逾期一種而已，爰增訂各種覆審委員會應決議不受理之情形，列第二款至第六款。</p>

<p><u>代理人代為請求覆審，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u></p> <p><u>五、對已決議之覆審案件重行提起覆審。</u></p> <p><u>六、對於非懲戒決議或其他依法不屬覆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覆審。</u></p>		
<p><u>第十七條</u> 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u>下列程序處理之：</u></p> <p>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見。</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三人為<u>預審委員，進行實體審查，並作成預審意見；預審委員至少應有一人為與被</u></p>	<p><u>第十三條</u> 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u>左列程序處理之：</u></p> <p>一、向原懲戒委員會調取有關案卷並通知其陳述意見。</p> <p>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p> <p>三、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u>二人至三人</u>審查並擬定審查意見。</p> <p>四、提付覆審委員會審議。</p> <p>五、製作覆審決議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三、第一款文字修正。</p> <p>四、第三款文字修正並明定預審委員為三人，且其中至少一人為與被付懲戒技師屬同一科別之技師代表。</p> <p>五、第四款文字修正。</p>

<p><u>付懲戒之技師屬同一科別者。</u></p> <p>四、提付覆審委員會會議。</p> <p>五、製作覆審決議書。</p>		
<p><u>第十八條</u> 申請交付懲戒者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除準用前二條規定外，並應通知被付懲戒技師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屆期未答辯者，覆審委員會得逕行處理。</p>	<p>第十四條 申請交付懲戒者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除準用前二條規定外，並應通知被付懲戒技師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答辯，逾期未答辯者，覆審委員會得逕行處理。</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九條</u> <u>第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七條至第十四條第一項</u>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p>	<p>第十五條 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於覆審委員會準用之。</p>	<p>一、條次變更，並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合併修正。</p> <p>二、明定懲戒覆審委員會準用懲戒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以精簡條文內容，避免重覆。</p>
	<p>第十六條 覆審委員會決議書應於作成後十日內，分別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及申請交付懲戒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條與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內容相同，已納入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準用之範圍。</p>
<p>第四章 附則</p>		<p><u>新增章名。</u></p>
<p><u>第二十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並分</p>	<p>第十六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將序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別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p> <p>一、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屆期未請求覆審。</p> <p>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p>	<p>並分別通知申請交付懲戒者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p> <p>一、被付懲戒之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屆期未請求覆審。</p> <p>二、覆審委員會決議書送達被付懲戒之技師後。</p>	
<p><u>第二十一條</u>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辦理。</p>	<p>第十七條 懲戒委員會或覆審委員會對於懲戒事件認涉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請該管法院檢察署辦理。</p>	<p>條次變更，統一用語將「懲戒事件」修正為「懲戒案件」。</p>
<p><u>第二十二條</u>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p>	<p>第十八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決議書，均以中央主管機關名義行之。</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u>第二十三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p>	<p>第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與技師懲戒案件登記、統計及其他日常會務，得指派人員兼任之。</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u>第二十四條</u> 懲戒委員會、覆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p>	<p>第二十條 懲戒委員會及覆審委員會委員及職員為無給</p>	<p>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有關審查費、出席費</p>

無給職。	職， <u>但得依規定</u> <u>支給審查費、出</u> <u>席費或兼職人員</u> <u>車馬費。</u>	或兼職人員車馬費， 悉依相關支給規定 辦理，毋庸明文， 爰刪除但書之規定。
<u>第二十五條</u> 本規程自 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 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